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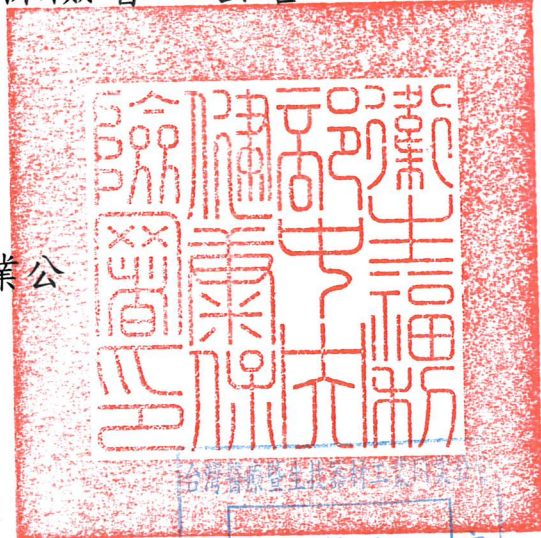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2579號

附件：1.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2.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明細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收 112.10.13 文
檔號： 112545

主旨：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GUIDE WIRE/SUPER STIFF(OCCLUDER用)」、「SEPTAL OCCLUDER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輸送導管及測量導管」、「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輸送導管」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明細表」（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2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鎧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鼎昱科技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3-11
(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u>ASD、PDA、VSD</u> <u>OCCLUDER</u> <u>OF DELIVERY</u> <u>SYSTEM AND</u> <u>GUILD WIRE</u>	<u>限併同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開放性動脈導管關閉器或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使用。</u>	<u>GUIDE</u> <u>WIRE/SUPE</u> <u>R</u> <u>STIFF(OCC</u> <u>LUDER 用)</u>	<u>GUIDE</u> <u>WIRE/SUPER</u> <u>STIFF(OCCLUDE</u> <u>R 用)給付規定:</u> <u>需符合下列給付規定之一:</u> <u>一、A213-4</u> <u>二、A213-5</u> <u>三、A213-10</u>	修訂品名表名稱及給付規定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3-4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測量導管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之適應症（自111.4.1生效）</p> <p>一、適應症限：病人年齡在二歲以上且體重十公斤以上者，並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心房中膈缺損第二型、從左至右分流（QP/QS Ratio）大於一點五，平均肺動脈壓小於五十 mmHg 以下者。</p> <p>(二)卵圓孔未閉合且超音波或心導管造影證實閉氣用力時有右至左分流且有1. TIA（暫時性腦部缺血發作）或2. 中風病史或3. 血氧飽和濃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二；上述三種狀況之任一種。</p> <p>(三)Fontan 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四)先天性心臟病經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二、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六項：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置放術之規定辦理。</p>	<p><u>SEPTAL</u> <u>OCCLUDER</u></p>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u>輸送導管及測量導管</u></p>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之適應症（自111.4.1生效）</p> <p>一、適應症限：病人年齡在二歲以上且體重十公斤以上者，並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心房中膈缺損第二型、從左至右分流（QP/QS Ratio）大於一點五，平均肺動脈壓小於五十 mmHg 以下者。</p> <p>(二)卵圓孔未閉合且超音波或心導管造影證實閉氣用力時有右至左分流且有1. TIA（暫時性腦部缺血發作）或2. 中風病史或3. 血氧飽和濃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二；上述三種狀況之任一種。</p> <p>(三)Fontan 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四)先天性心臟病經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二、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六項：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置放術之規定辦理。</p>	修訂品名表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A213-12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p><u>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u></p>	<p>自110.02.01起修訂 一、限先天性膜部心室中膈缺損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體重八公斤(含)以上。 (二)未合併重度主動脈瓣膜脫垂及逆流、或嚴重之左心出口狹窄或右心出口狹窄。 (三)心臟超音波或X光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心臟擴大、心衰竭。 2. 有輕或中程度的肺高血壓。 3. 有主動脈瓣膜脫垂但未伴有重度逆流。 二、本特材使用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依主管機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七項辦理。</p>	<p>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u>輸送導管</u></p>	<p>自110.02.01起修訂 一、限先天性膜部心室中膈缺損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體重八公斤(含)以上。 (二)未合併重度主動脈瓣膜脫垂及逆流、或嚴重之左心出口狹窄或右心出口狹窄。 (三)心臟超音波或X光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心臟擴大、心衰竭。 2. 有輕或中程度的肺高血壓。 3. 有主動脈瓣膜脫垂但未伴有重度逆流。 二、本特材使用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依主管機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七項辦理。</p>	<p>修訂品名表名稱。</p>